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說明

學生申請、系所管理

學生申請

步驟①學生在申請前請詳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KUST

隱藏選單

查詢
登錄
申請
卓越教學
表單簽核系統
其他作業
公文簽核系統
人事資訊系統
學務資訊系統
登錄作業
生活助學金
系統管理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 申請生活助學金 連絡人

生活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 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自訂，唯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

三、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一)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二) 休學、退或畢業者。
- (三) 因個人素取消申請者。

學生申請

步驟② 請詳閱申請資格後並勾選同色文字同意事項，選擇服務的系所，送出申請。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 申請生活助學金 系所管理 ▾ 後端管理 ▾ 連絡人 登出

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三) 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自訂，唯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
三、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該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一)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二) 休學、退或畢業者。
(三) 因個人原因取消申請者。
請勾選 > 本人確實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並於學期間依規定從事服務學習，如有申報不實或無故拒絕服務學習之情事，願無條件全額歸還助學金。
學年度/學期：108學年度 第 1學期
<在學資料>

姓名/學號		校區	第一校區
學院系所/班級	金融系二甲	*連絡電話	09

已申請服務系所列表：已達最大申請數量..[1]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系所	狀態	刪除
2019/08/13	應英系	系所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19/08/13	資管系	系所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申請服務系所 >> 校區 系所

學生申請

步驟③提出申請後請依注意事項內容提供系所審核之文件，並於文件資料上傳區上傳佐證文件。

已申請服務系所列表：已達最大申請數量 [1]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系所	狀態	刪除
2019/08/13	應英系	系所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019/08/13	資管系	系所審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申請服務系所 >> 校區： 系所：

文件資料上傳區 [說明：上傳之檔案名稱，請使用文件內容(如申請表、證明文件-1...)，以方便辨識]

已上傳文件

檔案編號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檔案
1	107學年第二學期成績.png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等待上傳區 [檔案只接受 PDF及圖片檔。步驟：1.選擇檔案，放置等待上傳區，2.點選上傳，上傳成功後，請於已上傳文件區檢視]